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与中国中央音乐学院合作谅解备忘录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以下简称“石溪大学”）与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以下简称“中央音乐学院”）在发展双边关系、推进双方共同利益、促进文化交流和科技发展，以及巩固两国友谊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合作谅解备忘录。

一

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双方将推动以下几个领域的合作：

- 1、学生互派；
- 2、教职人员互派；
- 3、教学及文化交流活动；
- 4、学位项目合作
- 5、合作研究。

二

在开展上述具体合作项目之前，双方将就活动的细则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负责人签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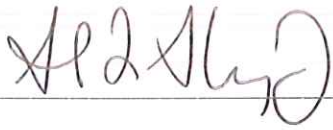
- 1、本备忘录中所有项目的开展都应遵守合作双方所在国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政策及合作惯例。
- 2、在本备忘录下，合作双方承认：相互派出的师生应符合中美两国的出入境及签证政策，并遵守石溪大学和中央音乐学院的相关规定。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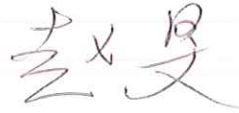
- 1、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5 年。
- 2、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合作项目，石溪大学和中央音乐学院同意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变更或增加书面条款。
- 3、除非石溪大学或中央音乐学院在备忘录期满前做出不更新备忘录的书面通知，本备忘录在 5 年期满时将自动重新生效，有效期顺延 5 年。如果在协议期间石溪大学或中央音乐学院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告知对方。倘若发生合作终止情况，合作项目中所有对参与学生的承诺都应得到相关方的遵守。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校长 思坦力

中央音乐学院
校务委员会主席 赵旻



日期: 15-6-2018



日期: 2018.6.15